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以下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編製的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僅供說明，旨在為投資者提供詳細資料，以評估本集團財務表現(經計及本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以說明於[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假設[編纂]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完成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A.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乃基於下文所載附註而編製，以說明假設[編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進行而可能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造成的影響。編製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僅供說明，而基於其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 人應佔經審核合 併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估計[編纂]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編纂]經調整合 併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 [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4)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按最低[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計算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按最高[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計算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31,537,000元計算。
-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調整反映本公司將收取的估計[編纂][編纂]。估計[編纂][編纂]所得款項分別根據[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即所載列[編纂]範圍之最低及最高價)及[編纂]股股份並扣除[編纂]費用及其他估計應付發行開支(經計及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前已入賬[編纂]相關開支的影響)分別約人民幣[編纂]元(最低[編纂])及人民幣[編纂]元(最高[編纂])計算，且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 (3)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本公司董事於[•]宣派的特別股息人民幣15,000,000元。
- (4)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按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完成[編纂]後預計發行[編纂]股份(包括於[編纂]後新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及[編纂]分別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且不計及(i)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根據[編纂]前股份計劃於[編纂]可予歸屬及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 (5)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按1港元(「港元」)兌人民幣0.91629元的匯率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原應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金額，反之亦然，或根本無法換算。
- (6)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